

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根据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下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本办法所指精准救助包括: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籍困难居民是指具有新区户籍,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居民。户籍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中有一人及以上户籍困难居民的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

第四条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救急救难, 帮贫扶弱;
- (二) 应救尽救, 及时施救;
- (三) 分类救助, 公平公正;
- (四) 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五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新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将救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卫生、住房、社保、医疗、税务、群团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实施的相关救助信息，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相关信息协查，实现信息共享，并依据自身职责做好救助工作。

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第二章 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根据户籍困难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困难家庭分为三类。

第七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一类：

（一）家庭成员经卫生部门认定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指的重度疾病或患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医保规〔2021〕2号）中规定的门诊特定病种。

(二)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1. 视力残疾一、二级；2. 智力残疾一、二级；3. 精神残疾一、二级；4. 肢体残疾一、二级。

(三) 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学校有以下类型之一的：

1. 大专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四)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校读书的单亲家庭。

(六) 失独家庭。

(七) 享受定恤定补的“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八) 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八条 户籍困难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第二类：

(一)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

1. 视力残疾三、四级；2. 智力残疾三、四级；3. 精神残疾三、四级；4. 肢体残疾三、四级。

(二) 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的老人。

第九条 不具备第一类、第二类救助条件的户籍困难家庭属第三类。

第十条 分类施保金以家庭为单位按月发放。救助标准基数

为享受分类施保待遇当月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与当月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 （一）第一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100%；
- （二）第二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60%；
- （三）第三类家庭：救助标准基数的 30%。

以上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负责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将复核结果报告新区民政部门并由新区民政部门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救助待遇。

第三章 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深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

限额标准执行,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四条 凡认为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一)全部由大鹏新区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二)由大鹏新区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居民与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三)未取得本市有效居住证,在大鹏新区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且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十五条 支出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综合其遭遇困难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及家庭成员承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型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2个月(含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家庭人口数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第十六条 在大鹏新区发生下列特殊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急难型救助：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三）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

（四）因被抢劫、盗窃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五）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

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六）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第十七条 急难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在大鹏新区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

第十八条 凡认为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大鹏新区户籍、非大鹏新区户籍人员以及港澳台居民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办事处提出申请。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以家庭名义提出申请，个人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可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非大鹏新区户籍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有效居住证或本市居住材料；

（三）突发急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 3 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发生火灾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四）因其他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

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急难型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参照支出型救助相关程序，但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办事处、新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死亡、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履行救助职责后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急难型救助的，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应当公示救助对象及救助情况，公示期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新区民政部门为出生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意外死亡、伤残、意外医疗费用、疾病医疗费用、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等。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完成对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投保程序。对此后新纳入的低收入家庭，自新区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之日起的次月进行投保。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申

请对象，申请救助时应当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大鹏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个人诚信承诺书；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五）按照申请具体条件提供相应的材料（如疾病诊断相关材料、残疾证、学生就读相关材料、单亲家庭的提交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

（六）申请前六个月的家庭总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办事处在收到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救助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电话、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的名单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报新区民政部门。

新区民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予以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办事处，办事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批通过的于次月开始发放救助金。

第二十五条 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根据获得分类施保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子女就学情况、社会贡献以及经济状况等进行动态管理。

获得分类施保家庭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有关复核和调查评估工作。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临时救助申请的户籍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户籍地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深圳市户籍但持有有效居住证的，向居住地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大鹏新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登记居住地在新区的居住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个人诚信承诺书；

（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五）申请前六个月家庭成员收入相关材料（如银行流水、有效工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材料、分红材料等）；

（六）申请支出型救助因教育负担过重的，提供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因医疗负担过重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因康复护理和住院照料负担过重的，提供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以上凭据均为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支出凭据；

（七）申请急难型救助因突发急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3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发生火灾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

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八）因被抢劫、盗窃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致困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遭遇抢劫、盗窃的报警回执、受案回执或立案告知书等有关材料；

（九）因刑释解教、社区矫正、戒毒而无法就业的，提供相关部门相关材料；

（十）因其他符合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七条 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申请救助类型是否准确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第二十九条 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5个工作日内，在社区工作机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在调查核

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第三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不配合入户调查的；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公示期 3 天。

公示期结束后，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新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新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由办事处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急难型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参照支出型救助相关程序，但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办事处、新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死亡、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

应当在履行救助职责后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三十三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深圳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办事处审批，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情况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急难型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由办事处实施，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救助金予以救助，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急难型救助情况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 36 个月（含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

第三十六条 因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关于救助标准、救助次数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

提高。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等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新区民政部门、办事处应公开精准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金的，责令退回救助金，相关信息纳入个人诚信体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款管理，专款专用。新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有效居住证包括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居住地在本市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市居住材料包括居住登记信息、纳税信息打印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打印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说明申请人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市居住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如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